



北方工业大学

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 号）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京高教〔2015〕15 号）及《北方工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校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本科生“创新创业”（以下简称双创）学分实施管理办法。

一、创新创业学分的组成

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。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教育的必修课程、必修实践环节、选修课程、选修实践环节和创业成功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项目；在工商管理辅修专业设置创新创业方向。

（一）必修环节

学生通过修读“双创教育”的必修课程和必修创新实践环节获得学分，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。

1. “双创教育”公共基础必修课

双创内容纳入全校公共基础必修课《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》，供全体学生修读。

2. 必修“创新实践”环节

设置 4 学分必修创新实践环节，全体学生需修满方可毕业。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参加实验室开放及完成综合实践课程可获得相应学分。相关要求见《北方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》。

（二）选修环节

学生通过修读“双创教育”选修课程和选修创业实践环节，最多可获得 8 学



分，替代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选修 8 学分。

1. “双创教育”选修课程

设置“双创教育”选修课程模块，开设《创业导论-与名家面对面》、《就业指导与创业》、《KAB 创业基础》、《创新创业经营决策模拟实训》等选修课程供学生修读。

2. 选修“创业实践”环节

设置选修创业实践环节。学生参与创业实践活动，如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、项目进驻校创业实践基地等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(三) 成功创业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项目

学生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创业成功，年营业额达到一定额度，通过教务处组织的毕业答辩，可替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6 学分。

(四) 工商管理辅修专业设置创新创业方向

学生修满工商管理辅修专业创新创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，发给辅修专业证书。

二、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

(一) 必修环节

1. 公共基础必修课

学生修读公共基础必修课《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》，同修读培养方案中其它必修课程方法相同。

2. 必修“创新实践”环节

学生修读必修创新实践环节获得学分的方法按《北方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选修环节

1. “双 创教育”选修课程

学生修读“双创教育”选修课程，同修读培养方案中其它选修课程方法相



同。

2. 选修“创业实践”环节

学生修读“创业实践”环节获得学分方法按《北方工业大学本科生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(三) 成功创业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

学生成功创业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方法按《北方工业大学本科生成功创业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(四) 工商管理辅修专业创新创业方向

学生修读工商管理辅修专业创新创业方向，同修读其它辅修专业方法相同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